

宁国市梅林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梅林镇征兵工作奖惩实施办法》的 通知

梅政字〔2024〕20号

各村委会、民兵营：

经研究，现将《梅林镇征兵工作奖惩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梅林镇人民政府

2024年2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梅林镇征兵工作奖惩实施办法

为积极适应”一年两征”兵役制度改革要求,努力向部队输送高素质兵员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、《关于印发宣城市征兵工作激励若干措施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,结合我镇实际,特制订本奖惩办法。

一、奖励

(一) 奖励对象

本办法适用于梅林镇各村从事征兵工作人员及应征入伍大学生。

(二) 奖励标准

1、对完成年度征兵任务的工作人员,奖励 500 元;每超额完成一名,奖励 800 元。

2、乡镇对应征地是梅林镇的入伍大学生,每人奖励 2000 元人民币。

二、惩处

1、因工作不到位,造成年度未完成征兵任务的,给予通报批评,并纳入年度目标考核;连续两年未完成的目标管理一票否优,村主要负责人、直接责任人向镇党委做书面检查;连续三年未完

成的目标管理一票否决,对村主要负责人、直接责任人进行约谈。

2、因村走访调查不实,故意隐瞒应征青年身体状况和不良表现,造成责任退兵的,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,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中一票否决。

三、其它

1、本办法由梅林镇武装部负责解释。

2、自 2024 年 2 月 26 日起施行。